

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莊琇惠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吳行浩行政副校長(請假)、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請假)、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張志向教授代理)、理學院胡裕民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白秀華委員、法學院楊鈞池委員(請假)、管理學院劉信賢委員、理學院孫士傑委員、工學院甯蜀光委員、曾榮豐簡任秘書、李宗銘理事長、學生會潘昱安會長、學生議會謝尚均議長

記錄人員：王啟人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與本學期合校推動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一、為確保程序嚴謹，本小組所有會議與文件所使用之小組名稱，統一為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 二、為提升跨校協商效率，本小組正式授權由本小組投票組成之「合校議題研擬小組」代表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議題之研擬與溝通，其討論結果須提本小組進行審議。 三、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規劃作業	一、遵照辦理。 二、遵照辦理。 三、重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修正。 四、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9 日、12 月 15 日舉辦教職員工、學生與校友各 2 場次座談會。

	案由	決議	處理情形
		<p>流程圖」中「合校意向書」與「合校計畫書」公聽會應置於流程圖中校務會議之前。</p> <p>四、授權秘書室依據實際籌備情況，彈性調整合校座談會、議題研擬小組與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等會議之召開日期與次數，並將委員建議（如校友參與、提供線上直播等）納入合校座談會規劃。</p>	
提案二	有關合校重大議題討論規劃，提請討論。	<p>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p> <p>一、「系所整併規劃」與「學生跨校區學習生活配套」列為未來需優先討論的核心議題。</p> <p>二、請秘書室以本小組名義以便函請各院先行向院內各系所教師徵詢有關「系所整併」之初步意見或建議，以利後續合併作業。</p>	<p>依決議辦理。</p> <p>附帶決議：</p> <p>一、遵照辦理。</p> <p>二、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便函請各院辦理。</p>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改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委員意見辦理。
- 二、本次修正合校議題研擬小組、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及校務會議作業程序，修改後流程如附件 1-1，修改前流程如附件 1-2。

三、本案通過後將於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會議中提出，待中山大學同意即可提出修正兩校合校規劃作業流程圖，供本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與中山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決議。

擬 辦：本案通過後，提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

決 議：

一、本案流程圖修正如下：

(一)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預計辦理事項新增「研擬合校作業流程」。

(二)於菱形方格的校務會議下方均新增「通過」文字說明。

二、合校預估時程提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合校座談會所歸納議題及後續工作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秘書室依據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舉辦之四場合校座談會中所提問題進行分類，包含校名、教職員生權益、系所整併、程序及其他五類(如附件 2-1)。

二、提請本小組委員針對上述合校座談會收集意見討論後續合校執行工作，建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名：

1. 依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五決議，與中山大學協商新校名。
2. 由兩校各別提出建議之校名，並舉行兩校聯合加權投票，關於投票機制細節將與中山大學協商，於下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二)系所整併：

1. 合校初期即進行第一階段的兩校性質相近系所實質整併或個別教學單位的組織改造，方式上，由相關系所直接對接討論整併的方式或個別教學單位主動提案討論。
2. 合校初期暫不進行兩校性質相同教學單位實質整併，兩校相同屬性的系所，比如電機系、資工系等，按不同校區各別招生。

(三)教職員生權益：

1. 學生部份，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保障合校前入學學生至其畢業，學籍、修業、校園生活等條件不變。
2. 教師權益部分，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適用本校升等相關規定落日條款年限；本校教師於合併前取得之榮譽獎項及永久免評鑑於合校後繼續有效。
3. 職員薪資及權益部分，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相關保障機制與做法。

三、本提案決議事項將於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議題研擬小組會議提出，待中山大學方面對於上述討論事項的回應。將於本(115)年 3 月 16 日本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或者之後的會議提案討論。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

決 議：有關提本(115)年 3 月 11 日本校與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討論議題如下：

一、校名：

- (一)依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五決議，與中山大學協商新校名或含有「高雄」新校名。
- (二)如(一)協商不成，則由兩校各別提出建議之校名，並舉行兩校聯合加權投票，關於投票機制細節將與中山大學協商，於下次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二、學術單位發展規劃：

- (一)專業屬性相似的系所以最後實質整併為目標，初期則依各學術單位自主意願決定是否整併。
- (二)學術單位若無專業屬性相似的單位得以進行整併，則以保持現有獨立之架構為原則。
- (三)學術單位若有組織擴增或改造，亦可納入合校規劃。

三、教職員生權益：

- (一)學生部份，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保障合校前入學學生至其畢

業，學籍、修業、校園生活等條件不變。

(二)教師權益部分，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適用本校升等相關規定落日條款年限；本校教師於合併前取得之榮譽獎項及永久免評鑑於合校後繼續有效。

(三)職員薪資及權益部分，將與中山大學討論並確定，相關保障機制與做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0。